关于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8 号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意向性投资项目框架合同的公告》（以下简称《意向性投资公告》）称，你公司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龙南经开管委会”）签署《投资兴办退役动力电池、锂电池梯次利用及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你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约 397.34 亩土地，在未来 5 年内规划投资以废旧锂电池原料为主导，形成年产 3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 1.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50 亿元，项目全面达产达标后年产值达到 50 亿元，年纳税达到 40 万元/亩以上。

《意向性投资公告》显示，你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

你公司提供的项目合同书显示，你公司的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年产值、年税收等指标中有两项（含）以上须在五年内达到该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相关约定，否则龙南经开管委会将追回已兑现的各项奖励、补贴，你公司未享受的政策不再享受，且龙南经开管委会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

项目合同书同时显示，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投资兴办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合同书》作废。

《意向性投资公告》披露前5个交易日(6月22日至6月28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17.78%,同期深证A股指数累计上涨2.82%。《意向性投资公告》披露后（6月29日），你公司股价上涨10.03%。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

1.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投资事项已采取的尽职调查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的核算依据、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投资进度、资金来源、投资效益测算、可行性分析和风险评估情况，说明相关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2. 说明若土地使用权竞买不成功，你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方案（如有）。

3. 说明上述项目合同书条款与你公司公告所述“合同中提及的项目总投资50亿元以及其他相关有关建设、产出数据仅为依据土地面积作出的初步预估数，并非约束性条款”是否一致；如是，请对上述合同条款的约束力做进一步解释说明；如否，请对《意向性投资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4. 补充披露2018年项目合同书的主要内容，你公司为2018年合同履行已开展的工作、投入资金等进展情况（如有），合同作废的原因，作废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如有），你公司是否需就作废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5. 说明2018年合同与本次项目合同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具体差异及主要考虑。

6. 说明你公司本次项目的筹划过程和信息保密情况，筹划期间你公司是否接受采访调研，并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第5.4.3条的要

求报送本次项目的内幕知情人名单，说明内幕知情人是否存在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7.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二级市场炒作的情形，并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8. 结合对前述问题的答复，进一步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需补充披露的项目合同书其他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条款等，以及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29 日